

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能力评估合同书

申请单位名称:

❒初次评估　 ❒再评估 ❒升级 ❒ 其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就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能力评估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约定如下：

1. 内容和要求

1.1 总则

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据《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 能力要求》，对甲方的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能力进行评估。

1.2 申请级别：

□LDS4级 □LDS3级 □LDS2级 □LDS1级

1.3 申请评估类型：

□初次评估 □再评估 □升级 □其它：

1.4 甲方申请的评估范围和运营地址：

**单一运营场所填写信息：**

申请评估范围：数据服务产品开发 数据集成实施  数据运行维护服务

运营地址：

**如果有多个运营场所，填写如下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评估总范围 | | 数据服务产品开发 数据集成实施 数据运行维护服务 | | | | |
| 备注：①请按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勾选对应的申请认证范围；  ②总部一般是指体系管理策划部门所在办公地址，分部是指非总部的其他地址。 | | | | | | |
| 序号 | 运营地址 | | 总部/  分部 | 评估范围 | 涉及人数 | 备注 |
|  |  | | 总部 | 数据服务产品开发 数据集成实施  数据运行维护服务 |  |  |
|  |  | | 分部1 | 数据服务产品开发 数据集成实施  数据运行维护服务 |  |  |
|  |  | | 分部2 | 数据服务产品开发 数据集成实施  数据运行维护服务 |  |  |

1.5甲方的注册地址：

2. 费用支付（以人民币计算）：

2.1申请费：1000元；证书标志使用费：2000元；评估费： 元；费用合计（大写）： 元整。

2.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接受两次现场监督，监督费为（大写）： 元/次（含年金2000元）。

2.3费用应在正式评估前支付给乙方。

2.4评估的交通和食宿费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2.5现场评估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如需现场跟踪验证，则以5000 元/人日的标准，按实际发生的评估人日计算费用，交通食宿费按实际发生由甲方支付。

3. 评估时间

甲方期望的现场评估日期： 年 月，具体的评估日期将在此基础上由甲乙双方商定。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甲方如对乙方的现场评估、评估推荐性意见、评估人员的行为、评估的公正性、能力等级证书的降级、暂停和撤销等存在异议，有权向乙方提出申诉。

4.1.2通过评估后，甲方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和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宣传的权利。

4.2 甲方的义务

4.2.1为保证评估服务的有效性，甲方应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并承担不真实、不及时信息所引发的责任。本合同签订后，当甲方发生影响体系运行的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4.2.2甲方至少在现场评估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能力评估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在现场评估时须提供《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能力评估申请表》附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资料原件备查。

4.2.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未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需承担不予受理及暂停、撤销证书的风险。

4.2.4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确保评估能顺利进行。

4.2.5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评估适宜的工作条件。

4.2.6正确使用证书、评估标志和有关信息。

4.2.7宣传与评估结果有关的事项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4.2.8接受乙方为保持证书有效性而进行的跟踪活动，当甲方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能力相关体系出现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在收到乙方停止使用证书和标志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标志；因故被暂停、撤销证书时，应停止使用证书和标志，并将证书（包括副本）交乙方。

4.2.9甲方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所提交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所有材料脱密后方可提交至乙方。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如甲方的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能力不能得到相关方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进行非例行监督检查。

5.1.2有权公布甲方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能力等级获证信息，以及证书的暂停和撤销状态。

5.2 乙方的义务

5.2.1派遣适宜的评估人员为甲方开展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能力评估服务。

5.2.2提前与甲方沟通并确认评估计划，并按评估计划实施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能力评估工作。

5.2.3以评估规则为依据，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工作。

5.2.4 根据评估报告及相关验证结果，结合其他相关信息进行综合评价。

5.2.5及时为甲方颁发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6. 双方责任

6.1 如在评估进程中发现甲方存在足以导致评估意见为“不通过/不推荐”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理由。

6.2 如甲方中途提出中止评估，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6.3 如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如期为甲方提供评估服务，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退还甲方相关费用。

6.4 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有要求时除外。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7. 双方风险

7.1 甲方的国产化信息系统数据服务能力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保持达到评估规则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保持，或被降级、暂停、撤销评估证书的风险。

7.2 乙方随时接受各类行政主管部门所开展的抽查与复核活动。抽查与复核的结果如出现不合格，甲乙双方将承担乙方所给出的评估推荐结论被调整或撤销的风险。

8. 违约和争议

8.1 任何一方违约的需向守约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直接损失、差旅费、律师费等。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8.3 不能或者不愿协商解决的争议，提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9. 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0．联系方法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通信地址 |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6号10号楼3楼  邮政编码：511370  联系人：  电话：4008301909  传真：020-87236230  Email：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7443020182600066500**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部 门 |  |
| 职 务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E-mail |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